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終止有關

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後加以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所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將獲延長及維持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經進一步協商後同意終止該諒解備忘錄（及後加以補充），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